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子瑜

電 話：04-3706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3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 (0073810A00\_ATTCH1. pdf、0073810A00\_ATTCH2. pdf、  
0073810A00\_ATTCH3. pdf、0073810A00\_ATTCH4. pdf、0073810A00\_ATTCH5. pdf、  
0073810A00\_ATTCH6. pdf、0073810A00\_ATTCH7. pdf、0073810A00\_ATTCH8. pdf、  
0073810A00\_ATTCH9. ods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規定，於112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福部112年5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函及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
者。」、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一、服務時數3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5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8千小時以上


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14



1120004351





(二)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衛福部辦理。

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福部辦理；運用單位為衛福部所屬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福部彙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憑辦。

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衛福部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、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及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。線上系統操作諮詢請洽衛福部諮詢電話：(02)8590-6992、資訊系統客服專線：(02)7744-7140、客服信箱：vols@wezoomtek.com.tw。

四、衛福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(109年8月4日函諒達)，請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。

五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。

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本(112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並請詳列服務起訖年月日。

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

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singleform-1.html>) 翻譯。

八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112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本署，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2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需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（[e-3422@mail.k12ea.gov.tw](mailto:e-3422@mail.k12ea.gov.tw)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九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福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，各運用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十、檢附衛福部來文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